

臺中榮民總醫院推動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98年4月2日

中榮人字第 0980004986 號函頒訂

102年10月21日

中榮人字第 1020023606 號函頒訂

- 一、臺中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倡員工文康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活動團體種類：凡係凝聚本院員工向心力，營造團結和諧，且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，如登山社、羽球社、舞蹈社……等（以下簡稱社團）均屬之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院現職員工（包含退休人員及眷屬）。
- 四、組織：
 - （一）社員大會：為決定社團組織，由全體社員組成，每一社團人數不得少於 20 人。
 - （二）社長：1 人，綜理社務，由社員互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（三）副社長：社長指定，襄助社長推展社務。
 - （四）總幹事：1 人，負責活社團籌劃推展，由社長提名經全體社員同意後任之。
- 五、社團之成立與解散：各社團應擬具社團組織章程及參加人員名冊，簽會會計室、人事室並奉核准後，始得成立；經核准成立之社團，倘超過三個月未辦理活動（研習），視同解散。
- 六、活動方式：
 - （一）各社團活動時間以利用每日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止或下午 17 時 30 分以後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本院員工得參酌個人興趣，自由選擇社團參加，但以不超過二至三項為宜。
 - （三）各社團以集中活動（研習）為原則，活動場地得洽商本院主管部科借（租）用，並應遵守主管單位所訂使用規則。

(四)為切磋技藝或加強與他機關間之聯誼，各社團除奉上級機關或本方指派參加競賽或活動得申請公假外，其餘一律以自假參與相關活動。

(五)各社團代表本院對外參加各項比賽時，其作品之遴薦選送或代表隊隊職員之選拔、訓練等，均由各社團自行負責辦理。

(六)各社團代表本院對外參加各項比賽所獲得之獎狀、獎杯及獎牌等應呈獻院方，獎金則依會計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七、活動經費：

各社團活動所需經費以社員繳交費用為原則，其標準自行訂定。但本院得視經費狀況並依社團性質、參加人數、實施成效等，酌予補助活動經費。

八、各社團如需對院外單位協調聯繫，應以醫院名義行文，不得逾越本院文書規範。

九、各社團如辦理戶外性質活動，須使用交通工具時，應注意各項安全事宜，參加人員並應辦理平安保險。

十、各社團工作人員如有特殊優異表現，得簽請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函補充或修訂之。